

攀枝花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工 作 通 报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

“三大战役”重点工作9月通报

为贯彻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7〕16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7号）的文件精神，推进2017年重点工作，现将9月全市“三大战役”重点工作进度情况通报如下：

一、环境质量状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

2017年1—9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76天，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 $62\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上升3.3%，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32\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上升6.7%；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3\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下降

8.3%；二氧化氮平均浓度 $32\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上升 3.2%；臭氧平均浓度 $124\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上升 7.8%；一氧化碳平均浓度 $2.548\text{m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上升 15.0%。

（二）水环境质量。

1~9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保果、雅砻江口和柏枝为Ⅱ类，大湾子水质为Ⅱ类，均达到考核要求。重点湖库二滩水库水质达到Ⅱ类，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状态，达到考核要求。全市金沙格里坪、金沙河口、金沙大渡口、金沙炳草岗、金沙金江5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源地达标率为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胜利水库、金沙陶家渡、金沙荷花池、金沙密地、金沙高粱坪、桐子林镇石箐沟口、晃桥水库7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优于Ⅲ类，达到考核要求

（三）土壤环境质量。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核实及详查单元划定工作，已通过省级初审。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市政府要求，按照《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均明确了工作责任领导和联系人，按“三大战役”办要求，报送了相关工作进度。全市29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表一。全市24个重点整治项目17个已完成，其余项目正在推进，详见附表二。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继续做好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协同治污，共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9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均值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弄弄坪、炳草岗测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未达国家标准。请各县（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常态化管控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强力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的通知》，必须做到五个“不放松”，持续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借力环保督察实施防止大气污染反弹行动。二是实施《攀枝花市今冬明春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持续加强城市扬尘治理、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有效实施农业秸秆禁烧、完成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任务、继续推进城市露天烧烤及城市油烟治理等工作，加大监管力度，杜绝死灰复燃。在极端不利天气条件下，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三是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网格监管，强化区域及部门联动，坚持齐抓共管，协同治污，全力做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二) 积极推进2017年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

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确保2017年

“三大战役”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并每月25日前向“三大战役”办报送工作进度。加强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各类工作资料、项目建设资料按一事一卷建立档案，为年底考核做好准备。

附表一

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月进度情况表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1	<p>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业园区燃煤锅炉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自动监控系统安装、除尘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及脱硫设施建设</p> <p>关闭取缔东区、西区、仁和区、钒钛高新区范围蜂窝煤生产企业，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完成VOCs污染源普查，建立VOCs排放源清单，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成攀钢选钛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仁和区荣鑫油漆厂、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VOCs治理</p> <p>全面完成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公司、中石化攀枝花分公司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整治工作</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市经济和信息化委</p>	<p>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6个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均安装自动监控系统</p> <p>《全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表》中的56台燃煤锅炉，已注销21台燃煤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p> <p>建立了VOCs排放源清单；攀钢选钛厂干燥系统异味治理已完成，仁和区荣鑫油漆厂已安装调试完毕，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已完成</p> <p>中石油油库未完成改造、中石油有三座站未完成改造</p>
2	<p>加强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p>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检查和复查炳二区、炳三区、花城新区及炳草岗中心区的在建工地，包括恒大城二期、碧桂园三期、攀枝花市妇女儿童医院场平工程项目等30余个项目的施工现场，累计出动检查人数近200人次，共排查扬尘污染问题40余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停工通知书2份。</p>
3	<p>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治理</p> <p>加强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控制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减少路面破损和路面施工。加大超高、超载、超限及道路运输抛洒监管执法力度，减少道路运输扬尘污染</p>	<p>市城市管理局</p> <p>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p>	<p>按主次干道每日不低于18小时，支道不低于16小时的要求督导各县（区）每日7时完成一次清扫，其余时间不间断保洁，非雨天每周对主次干道冲洗4次，喷雾降尘7次，部分重点路段每日冲洗1次，喷雾降尘两次</p> <p>路政各大队共计巡查里程7940余公里，出动执法车356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055人次；超限站共检测车辆5.43万多台，整改1108台不规范车辆。支队领导督导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排查工作28次。</p>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4	对工业企业原(燃)料、成品堆场进行全面综合整治,实施朱兰矿区、巴关河渣场扬尘污染治理	市环境保护局	开展工业堆场扬尘整治。朱兰矿区、巴关河渣场正在治理
5	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使用,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全面推行煤改气、煤改电,加快缅甸气入攀管道及配套管网、场站建设,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	楚雄-攀枝花天然气管道施工、监理招标完成。控制性工程辅助工程加快推进,仁和区试验段工程开工、仁和区青苗调查完成3.3公里
	持续压减高污染产能,2017年底完成压减煤炭201万吨	市安全监管局	加快推进剩余4处煤矿(剩余48万吨)关闭退出工作
6	落实县、乡、村、组四级秸秆禁烧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各职能部门联动,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牧局	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7	大力推进城乡公共交通建设,通过城市交通组织结构调整减轻机动车污染,加强运营车辆管理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控冒大烟,冒黑烟情况。2017年对53辆公交车、604辆出租车实施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9月份18台蜀都新能源纯电动客车到攀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公交公司投入新能源运营车辆共33台,剩余30台新能源车辆预计于10月初到攀。9月上线检查车辆尾气共586台次,尾气治理18台。目前我市黄标车辆共91台,9月份已批复17台黄标车报废。
8	2017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污染严重的老旧车辆,根据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状况实施机动车动态限行管控。加强机动车管理,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车辆强制淘汰。	市公安局	截止9月24日,2017年以来市公安局累计淘汰、报废黄标车、老旧车3781辆,对全市70507辆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其中因为检验不达标退办9542辆,共查处机动车逾期未检验违法行为7295起。
	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标准车用汽油、柴油	市工商局	已完成
9	加强对冶炼、烧结、球团、火电、水泥、焦化、钛白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在确保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同时加快清洁生产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加强重点行业环保监管,保持环保高压态势,进一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10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东区、西区制定2017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余县（区）、钒钛高新区要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东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正在编制方案，钒钛高新区上报了《关于请求管委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的再请示》（攀环函〔2017〕51号），西区已完成方案并实施
11	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重污染天气信息会商，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改善空气质量能力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人工干预，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减小重污染天气影响	市环境保护局、市气象局	加强部门会商，全市采取18条措施保障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强攀钢的监管；开展城市烧烤、油烟整治、砖瓦行业企业污染整治工作
12	对“双有”、“双超”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成钢铁行业焦炉干熄焦技术改造、造纸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市环境保护局	攀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均建有干熄焦系统
13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新建站，全市完成16站双层罐及防渗池改造
14	2017年，完成仁和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沙江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 全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作，制定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配套支管网改造和维修，制定污水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办法。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泥处置中心建设，2017年内完成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已完成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可研，发改委已批复，实施方案已完成初审，环评、水保等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可研编制已完成，发改委已批复，实施方案已完成初审，环评、水保等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15	2017年底建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钛白粉行业开展废水处理系统提标改造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园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方案纳入金沙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7月21日招标确定设计单位，园区污水处理厂纳入攀枝花市2017年第二批PPP建设项目，已由市发改委同意委托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可研编制工作。对全市钛白粉行业废水开展了整治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16	建立涉磷工业企业污染源清单，加强工业循环用水总磷排放控制，2017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企业应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企业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市环境保护局	建立了涉磷企业名单，园区环保分局对辖区涉磷企业下达了污染整治工作通知，现有污水处理厂已经安装了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17	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排查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城乡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的设置，积极推进观音岩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公开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市环境保护局	印发了地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方案，地级31个问题、已完成30个，剩余1个问题，县级34个问题，已完成29个，剩余5个问题；正在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已基本完成；观音岩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已报管政府审批；城市饮水监测报告已公示
18	实施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已完成2016年度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完成已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半年水质监测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二滩水库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盐边县政府、米易县政府	正在编制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正在对方案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编制完成《攀枝花市良好水体保护方案》	市环境保护局	已经市政府印发
19	推进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河长制”	市水务局	完善了市级5条主要河流问题整改工作，发现问题147个，已整改完成125个，新发现问题806个，已完成整改730个。主动与省“一河一策”编制单位对接，完善“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实施网箱养鱼管控，制定二滩库区网箱养鱼拆除后续综合管理工作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市农牧局	已由两县实施日常管控，正在组织招商引资工作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20	2017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	已关闭170家
21	以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沿江沿河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工业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局	加大对沿江沿河工业企业环保监管力度，钒钛新区共对6家企业6起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2	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完成资料收集、现场采样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目前，正在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核实工作。
	2017年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调查，2018年底前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市农牧局	正在开展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核实工作
23	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工矿、城市建设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和监测项目，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安排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	市环境保护局	配合省环保厅开展土壤国控监测点位设置。
24	按照“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在土壤污染详查的基础上，开展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障耕地土壤环境安全。实施污染耕地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等措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农牧局	待土壤污染详查完成后再次开展工作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把土壤环境质量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依据之一，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待攀枝花市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后，将把土壤质量类别作为城市总体规划划定依据之一
25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污染企业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市环境保护局 国土资源局	正组织各县区筛选上报符合条件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为下一步调查确认工作做准备。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9月进度
26	<p>对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加强对重点监控企业和工业园区监测执法。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冶炼渣、铬渣及脱硫、脱硝、钛白石膏渣、除尘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p> <p>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监管，规范电子废物拆解及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引导企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结合全市土壤污染详查结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p> <p>市环境保护局</p>	<p>正草拟我市的省以下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征求意见稿）</p> <p>按省级6部门要求，编制方案开展电子废物拆解及废轮胎、废塑料再生利用排查。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督促企业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p> <p>签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合同。</p>
27	<p>组织实施《攀枝花市工矿废弃地复垦种植芒果工作方案》</p>	<p>市农牧局</p>	<p>正在筛选、落实试点点位和面积，落实协调相关部门启动资金。</p>
28	<p>按照“分级划定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力争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划定任务。贯彻落实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配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开展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二类管控区负面清单的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并将红线勘界定标成果上报备案</p>	<p>市环境保护局</p>	<p>根据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相关要求取消以前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全国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p>
29	<p>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着力解决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p>	<p>市环境保护局</p>	<p>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总结，准备抽检</p>

附表二

2017年重点整治项目月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9月进度	完成时限
1	攀枝花市钒钛回转窑静电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提升回转窑除尘系统稳定性, 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东区政府	已完成	2017年7月
2	选钛厂粗粒级干燥烟气深度治理	对粗粒级干燥烟气进行深度治理, 解决异味扰民		已完成	2017年6月
3	攀钢矿业公司朱兰矿区扬尘综合治理	制定治理方案, 全面启动攀钢矿业公司朱兰矿区扬尘综合治理, 减少扬尘污染		方案已完成, 正在实施	2017年5月完成治理方案制定, 并组织实施
4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荷花池、密地、高粱坪饮用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西区政府	已完成	2017年8月
5	巴关河渣场扬尘综合整治	对巴关河渣场内的原料、成品堆场等合理规划, 分类分区堆放, 实施渣场扬尘综合整治		正在建设	2017年11月
6	石灰石矿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破碎系统水膜除尘改布袋除尘, 普立窑电除尘实施提标改造		正在建设	2017年9月
7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陶家渡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仁和区政府	已完成	2017年8月
8	荣鑫油漆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实施荣鑫油漆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已安装完毕	2017年8月
9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正在按照《攀枝花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攀办发〔2017〕87号)的要求推进工作	2017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9月进度	完成时限
10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对晃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米易县政府	正在按照《攀枝花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方案》（攀办发〔2017〕87号）的要求推进工作	2017年8月
11	米易白马球团2#生产线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对2#静电除尘器、多管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除尘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完成	2017年8月
12	米易白马球团成品堆场扬尘整治	对成品堆场防风抑尘网进行更换，提高防风抑尘效果，削减粉尘排放	盐边县政府	已完成	2017年5月
13	广川球团竖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	球团竖炉烟气脱硫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完成	2017年8月
14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成桐子林纳尔河村烂菜湾取水口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规范化建设。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正在建设	2017年10月
15	攀钢钛业钛冶炼厂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钛冶炼厂特钢EBT电炉铁水脱硫烟气无组织排放，对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已完成	2017年8月
16		对钛冶炼厂破碎间扬尘进行综合整治	东区政府	已完成	2017年8月
17	嘉之源制漆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实施攀枝花市嘉之源制漆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已完成	2017年8月
18	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	对钛白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米易县政府 钒钛高新区 管委会	鼎盛公司已完成废水深度治理 东方钛业2015年已完成废水深度治理项目 钛部化工、兴中钛业、恒通钛业、钛海科技、海峰鑫化工已完成；大互通钛业正在改造	2017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9月进度	完成时限
19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3、4#捣固焦炉烟气净化综合治理	盘江煤焦化3、4#捣固焦炉烟气净化综合治理,减少焦炉炭室窜漏引起的推焦和焦炉烟卤冒黑烟现象,消除装煤无组织散排、装煤除尘出口冒黄烟现象	盐边县政府	已完成	2017年3月
20	攀钢冷轧厂酸再生尾气净化升级改造	冷轧厂冷轧酸洗再生尾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攀钢集团	正在建设	2017年8月
21	攀钢炼钢厂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	完成炼钢厂一台转炉一次除尘系统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攀钢集团	已完成	2017年8月
22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化产区域VOC减排治理	盘江煤焦化化产区域尾气净化治理,减少VOC排放	攀钢集团	已完成	2017年12月
23	攀钢能动中心	完成能动中心1#、2#排洪沟综合整治,减少废水排放。开展热力二期冷却水、热力除盐废水、荷花池新水管廊水综合利用,降低外排量	攀钢集团	已完成	2017年8月
24	环境综合整治	对热轧煤气加压站区域、能动中心大花地厂界噪声进行整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攀钢集团	已完成	2017年8月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